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 外国投资者货物买卖 2026年10月18日前须知的12项新变化

自2026年10月18日起生效

取代第09/2018/NĐ-CP号议定

详细规定《商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法》关于货物买卖及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活动的内容

本文件内容

01	发证权限移交至省级人民委员会	03	08	经营许可证内容新增所有者国籍及经营货物	10
02	取消征询工贸部意见,改为征询公安部和国防部意见	04	09	代理活动被归入分销权范畴	11
03	须征询公安部和国防部意见的情形	05	10	经济需求审查标准由5组减为4组	12
04	仅在机关无法自行查询时才须提交文件	06	11	由每年报告一次改为每年报告两次	13
05	取消财务计划条件	07	12	新增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14
06	须在整個经营期间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	08		过渡规定及时间节点	15
07	经营许可证期限改按企业注册证书执行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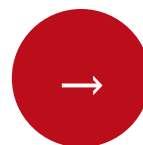
1. 发证权限由工贸厅移交至省级人民委员会

此前

工贸厅

1. 外资经济组织总部所在地的工贸厅负责经营许可证的颁发、重新颁发、调整和吊销。
2. 外资经济组织零售网点所在地的工贸厅负责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的颁发、重新颁发、调整、延期和吊销。

法律依据: 第09/2018/ND-CP号议定第8.1条和第8.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省级人民委员会

1. **工贸厅** **省级人民委员会** 负责外资经济组织总部所在地经营许可证的颁发、重新颁发、调整和吊销。
 2. **工贸厅** **省级人民委员会** 负责外资经济组织零售网点所在地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的颁发、重新颁发、调整、延期和吊销。
- 注: 省级人民委员会通常会将该职权委托给专责部门。工贸厅很可能仍是受理和处理申请材料的机关,但许可证将以省级人民委员会的名义颁发。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D-CP号议定第8.1条和第8.2条

2. 取消征询工贸部意见,改为征询公安部 and 国防部意见

此前

工贸部、行业主管部

3. 发证机关在下列情形下须征询工贸部及行业主管部意见: [...]
工贸部及行业主管部将根据行业规划、行业发展战略、谈判进程及越南市场开放需求进行审查。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8.3条和第10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公安部 and 国防部

3. 发证机关须就下列情形征询~~工贸部及行业主管部~~**公安部 and 国防部**有关国家
安全事项的意见: [...]
注: 两部须在14个工作日内答复。只要其中一部不同意,发证机关即须拒绝该申请(第12.4条和第12.5条)。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8.3条

3. 须征询公安部和国防部意见的情形

此前

须征询工贸部及行业主管部意见的三种情形

1. 颁发、调整用于零售大米、食糖、已录制音像制品、书籍、报纸、期刊的经营许可证:征询工贸部及行业主管部意见。
2. 颁发、调整用于进口及批发润滑油、物流服务、货物租赁、贸易促进、商业中介服务、电子商务、货物服务招标的经营许可证:征询工贸部意见。
3. 颁发、调整任何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征询工贸部意见。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8.3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须征询公安部和国防部意见的三种情形

1. **投资者来自未参加越南所属国际条约的国家或地区**(包括所经营的服务或货物尚未承诺开放市场的情形)。
2. **外国投资者控股的企业是中介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或属于大型数字平台之列的综合交易平台的主管单位。**
3. **大规模零售连锁:100家以上500平方米以下门店、50家以上500至3,000平方米以下门店,或30家以上3,000平方米及以上门店。**
普通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无须再征询任何部门意见。**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8.3条(援引第9.2条、第9.3条b款和第9.4条b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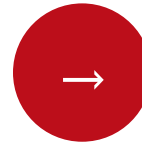
4. 申请材料:仅在机关无法自行查询时才须提交

此前

任何情形均须提交齐全材料

- 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 关于发证条件、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的说明文件
-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逾期欠税证明文件
- 企业注册证书及投资注册证书副本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1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仅在无法查询时才须提交

7. 外资经济组织**仅须在发证机关无法从国家及专业数据库中查阅调取相关文件、数据的情形下,才须提交本条第3、4、5、6款规定的文件。**

第3、4、5、6款是指税务文件、企业注册证书副本、投资注册证书及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

调整、重新颁发经营许可证以及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时**适用相同规定。**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11.7条(第14.4条、第17.3条、第25.6条和第34.3条同此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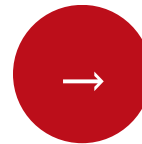
5. 取消申请经营许可证的财务计划条件

此前

须证明财务能力

b) 具备实施拟申请经营许可证活动的财务计划。
申请材料须附财务文件:母公司或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务支持承诺;财务能力担保;或其他证明投资者财务能力的文件。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9.1条和第3.16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不再要求财务条件

a) 越南与该国家、地区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市场准入条件;
~~b) 具备实施拟申请经营许可证活动的财务计划;~~
b) 在越南设立经济组织满1年以上者, **截至申请提交之日**无逾期欠税。
注: 申请材料仍须按第11.2条b款附具5年经营计划说明书,仅取消财务计划部分及相关财务文件。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9.1条

6. 须在整個经营期间持续满足市场准入条件

此前

仅在发证时审查

a) 满足越南所参加国际条约中的市场准入条件。
议定并未规定经营许可证颁发后仍须持续满足该条件的义务。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9.1条a款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须在整個经营期间持续满足

a) 越南与该国家、地区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的市场准入条件**且为外国投资者依投资法律规定选择适用者。外国投资者须在依本议定于越南从事经营活动的整个期间持续满足该条件;**

注: 无法持续满足该条件的, 依第40.1条c款须强制暂停经营; 逾12个月仍未整改的, 依第41.1条d款终止经营。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9.1条a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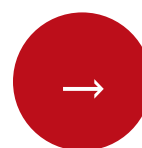
7. 经营许可证期限改按企业注册证书执行,不再固定为5年

此前

5年或未作规定

- a) 属本议定第9条第2、3、4款规定情形的经营期限为5年;
 - b) 重新颁发的经营期限等于原经营许可证的剩余期限。
- 来自已承诺开放市场国家的投资者群体(第9条第1款):未就期限作出规定。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11.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按企业注册证书执行

- a) 属本议定第9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经营期限,依企业法律规定,对应企业注册证书的期限(如有);
 - b) 属本议定第9条第2、3、4款规定情形的经营期限为5年;
 - c) 重新颁发的经营期限等于原经营期限的剩余期限。
- 注: 来自尚未作出承诺国家的投资者群体,或经营尚未承诺开放市场的行业、货物的,仍保留5年期限。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10.2条

8. 经营许可证内容新增所有者国籍及经营货物

此前

5类内容

- a) 名称、企业代码、总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b) 所有者、出资成员、创始股东
- c) 分销货物
- d) 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的活动
- d) 其他内容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11.1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6类内容

- a) 名称、企业代码、总部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b) 所有者、出资成员、创始股东**及其成立注册地、国籍**
- c) **货物买卖活动**
- d) 货物**分销经营**
- d) 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的活动
- e) 其他内容**(如有,由发证机关在经营许可证中规定)**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10.1条

9. 货物买卖代理活动被归入分销权范畴,不再属于商业中介服务

此前

归入商业中介服务

- h) 提供商业中介服务(不排除代理活动)。
- 4. 分销是指批发、零售、货物销售代理及商业特许经营等活动。
- 6. 批发是指向批发商、零售商及其他商人、组织销售货物的活动;不包括零售活动。

法律依据: 第09/2018/ND-CP号议定第3.1条h款、第3.4条、第3.6条和第3.7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完全转入分销权范畴

- d) 提供商业中介服务, **不包括货物批发代理、零售代理活动**;
 - 6. 分销是指批发、零售、货物销售代理及商业特许经营 **等分销领域内的活动**。
 - 8. 批发[...] **包括批发代理**但不包括零售活动。9. 零售[...] **包括零售代理**。
- 注:** 从事货物批发、零售代理的企业,现须按分销权申请许可,而非按商业中介服务类别申请。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D-CP号议定第3.3条d款、第3.6条、第3.8条和第3.9条

10. 经济需求审查标准由5组减为4组

此前

依据5组标准

- a) 零售网点经营活动所影响的地理市场区域规模
- b) 该地理市场区域内正在经营的零售网点数量
- c) 对该区域内市场稳定及零售网点、传统市场经营活动的影响
- d) 对交通密度、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的影响
- d)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能力:为国内劳动者创造就业;发展并推动零售行业现代化;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及条件;为国家预算作出贡献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23.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仅剩4组标准

- a) ~~所影响的地理市场区域规模~~ **门店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按乡、坊级市场区域审查。5,000平方米及以上:按省、中央直辖市级审查**
- ~~b) 该地理市场区域内正在经营的零售网点数量~~
- b) 对市场稳定及零售网点、传统市场经营活动的影响; **该区域的需求及拟新设零售网点的满足能力**
- ~~d) 对交通密度、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的影响~~
- c) 贡献能力: ~~为国内劳动者创造就业~~;发展并推动零售行业现代化;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为国家预算作出贡献~~
- d) **该区域的治安、秩序、社会安全;边境、岛屿、军事区域的安全**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22.2条

11. 由每年报告一次改为每年报告两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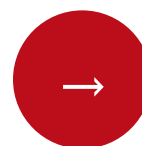
此前

一次,须于1月31日前

外资经济组织须于每年1月31日前,定期报告货物买卖及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活动的经营情况。

议定未规定数据截止时点。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40.1条a款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两次,须于1月15日及7月15日前

每年须于~~1月31日~~1月15日及7月15日前,报告**年度报告期及上半年6个月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数据截止: **年度期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为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符合条件的,可通过**数据库电子系统**提交报告。

注: 连续24个月未定期报告的,构成吊销经营许可证及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的依据。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38.1条a款、c款和第38.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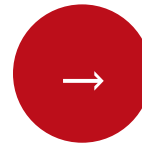
12. 新增吊销许可证依据:12个月内被处罚三次

此前

6项吊销依据

- a) 企业注册证书被吊销;b) 投资注册证书被吊销;c) 申报材料存在虚假;
d) 停止经营超过12个月未报告;d) 连续24个月未定期报告;e) 应要求逾期限3个月未提交报告、说明。

法律依据: 第09/2018/NĐ-CP号议定第43.1条和第43.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

新增依据

- e) 应要求逾期限3个月未提交报告、文件、说明**(依法属不可抗力情形者除外)**;
g) **因违反经营许可证所载货物买卖及与货物买卖直接相关活动内容,12个月内被连续行政处罚最多达3次。**
对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而言: **因违反许可证所载内容,12个月内被处罚最多达3次(第42条第2款h项)。**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2.1条和第42.2条

自2026年10月18日起适用

过渡规定及时间节点

2026年10月18日前已颁发的许可证

已获颁经营许可证、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的外资经济组织,可继续开展已获许可的经营活动,无须重新申请。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4.1条

如提出调整申请

按第342/2026号议定第14条和第15条(经营许可证)或第29条和第30条(设立零售网点许可证)办理手续。发证机关将记录原已颁发内容,并注明新获批内容。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4.2条

因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地址

因省级行政区划调整而变更总部地址、零售网点地址的,企业可继续按已颁发许可证经营,无须办理调整手续。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4.3条

2026年10月18日前已提交的申请材料

按第09/2018号议定及第146/2025号议定第36条处理。材料不合规的,须自收到要求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补充说明;逾期则适用第342/2026号议定。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4.5条

法律依据: 第342/2026/NĐ-CP号议定第44条和第45条。本议定自2026年10月18日起生效,取代第09/2018/NĐ-CP号议定,并废止第146/2025/NĐ-CP号议定第36条。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我们，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或留言，我们将为您提供咨询。